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

99.4.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0.3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0.0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群我關係及情感交流，並培養團隊精神及增進校園和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一社團參與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。
- 第三條 全校社團每學年以不超過 8 個為限，申請設立社團應檢附申請表及社員名冊，於每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提出申請，送人事室經福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各社團置社長及副社長各一人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社長及副社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，協助社長推動社務。
- 第五條 各社團應置活動紀錄簿，由總幹事管理，於每次社團活動結束後填寫活動概況及統計活動人數，經指導教師簽名後於學期末送人事室存查。
- 第六條 社團每學期活動次數達社員人數 10 人以上之活動至少五次，未達此標準應提福利委員會審查後撤銷之。
- 第七條 各社團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訂定活動時間表，舉辦各項文康休閒活動，並得配合學校慶典舉辦如成果展示、講座及競賽等活動。
- 第八條 各社團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以辦理活動，並請相關單位支援與協助。
- 第九條 各社團所需各項經費如下：
(一) 校內教師鐘點費：800 元/時。
(二) 校外教師鐘點費：1,000~1,600 元/時。
(三) 雜支：檢據核銷。
(四) 活動交通費：依本校出差辦法辦理。
(五) 前四項之經費補助得視學校經費情況支給，每學期合計至多 12,000 元。
(六) 各社團經費之請領、保管、報銷，由社長就社員中指定專人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